



#### 四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不履行应尽责任或中途中断委托估价请求，乙方即终止估价并且不退还已收的估价服务费用。
- 2、乙方无故单方终止合约，如数退还已收的费用，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约定估价服务费 30% 的违约金。
- 3、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失真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应由甲方承担。

#### 五、估价报告的使用

- 1、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报告一式 份，只能用于估价报告中载明的估价目的和甲乙双方约定的报告使用者，甲方因使用不当或提供给其他人使用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- 2、非乙方原因估价报告因故未用，乙方已收估价费用不退还。

六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，另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本约定书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相关管理机关申请仲裁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本约定书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  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名)

地 址：

邮 编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 方：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名)

地 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600 号  
(黄浦中心大厦) 9 楼

邮 编：200021

联系电话：021-63301750 63306370

传 真：021-63306023

开户银行：021758-工行豫园支行

帐 号：1001175809000555568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